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邦药业"）、浙江善渊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善渊"）、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善渊"）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亚药业"）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23,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1,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中的被担保方包含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3,000 万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东亚药业	东邦药业	100%	55.12%	1,000	2,000	0.99%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东亚药业	浙江善渊	100%	91.19%	10,000	10,000	4.96%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东亚药业	江西善渊	100%	83.81%	–	11,000	5.46%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融资类担保时，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仅可以调剂给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1、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65230465W
成立时间	2004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法定代表人	池正明
经营范围	原料药（头孢克洛、头孢克肟、头孢地尼、法罗培南钠）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无机盐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49,986.16 万元，负债总额 82,678.05 万元，资产净额 67,308.11 万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95,581.01 万元，净利润 7,894.67 万元。

3、信用情况 ：不属于被失信执行单位。

4、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二）浙江善渊制药有限公司

1、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善渊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7BN96X8B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盐仓路
法定代表人	汪月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45,366.84 万元，净资产总额 3,879.44 万元。负债总额 41,487.4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41,416.43 万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63.45 万元。

3、信用情况 ：不属于被失信执行单位。

4、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三）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

1、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305865817022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5,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工业园生态化工区
法定代表人	何建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53,385.29 万元，净资产总额 8,641.36 万元。负债总额 44,743.9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4,731.05 万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720.14 万元，净利润 545.35 万元。

3、信用情况 ：不属于被失信执行单位。

4、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预计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该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000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公司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 17 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16 号及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解释 16 号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347.58	366,347.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7,031.60	387,031.60
盈余公积	-2,068.40	-2,068.40
未分配利润	-18,615.62	-18,615.62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113.52	-2,113.52
2022 年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盈余公积	-2,279.75	-2,279.75
未分配利润	-20,517.79	-20,517.79

（二）执行解释 17 号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解释 17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包括"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等相关项目不存在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 118 号总商会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77	东亚药业	2024/5/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工作时间（9:00-16:00）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 118 号总商会大厦 23 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晓丹

联系地址：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

电话：0576-89185661

电子邮箱：dyzqb@eapharm.net

传真：0576-84285399

2、拟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5177 公司简称：东亚药业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3,600,92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数为 2,170,103 股，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的股数 111,430,817 股为基数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772,169.61 元（含税）。

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3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合计 66,768,000.61 元（其中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为 29,995,831 元），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5.07%。

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亚药业	60517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道敏	贾晓丹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 118 号总商会大厦 23 层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 118 号总商会大厦 23 层
电话	0576-89185661	0576-89185661
电子信箱	dyzqb@eapharm.net	dyzqb@eapharm.net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根据申万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生物（一级行业）下的化学制药行业（二级行业）。化学制药行业又可以细分为两个三级行业：化学原料药（含中间体）和化学制剂，化学原料药与化学制剂呈上下游关系。从整体产业链来看，化学制药行业处于整个医药产业链的中游。

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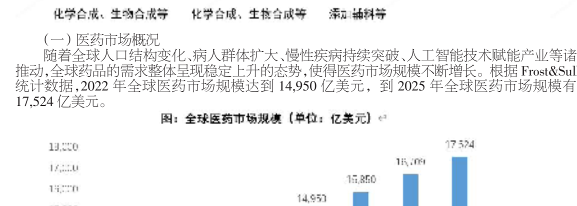

（一）医药市场概况

随着全球人口结构变化、病人群体扩大、慢性疾病持续突破、人工智能技术赋能产业等诸多因素推动，全球药品的需求整体呈现稳定上升的态势，使得医药市场规模不断增长。根据 Frost&Sullivan 的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达到 14,950 亿美元， 到 2025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7,524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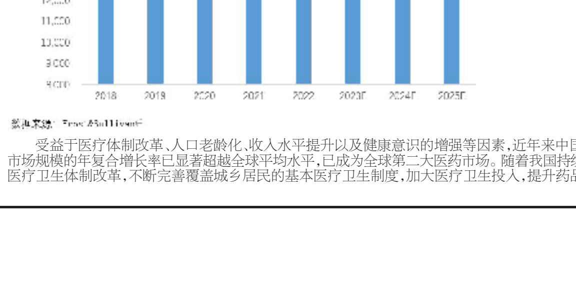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受益于医疗体制改革、人口老龄化、收入水平提升以及健康意识的增强等因素，近年来中国医药市场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已显著超越全球平均水平，已成为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随着我国持续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大医疗卫生投入，提升药品质量和改善药品供应，这一趋势有望得到延续。根据 Pharbers 市场预测模型统计结果显示，预计 2023 年全治疗领域用药市场总规模达到 1.86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9.9%，到 2025 年全国医药市场规模将突破 2 万亿元人民币。

数据来源：Pharbers

（二）化学原料药行业概况

1、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随着医药行业的扩张和专利到期药品的增多，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逐年上升。从 2013 年至 2022 年过去 10 年的市场变化情况看， 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基本保持稳步增长，2020 年受全球供应链不稳定影响有所下滑，但市场从 2021 年开始便恢复了增长。根据 Precedence Research 调研报告数据，2022 年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达到 2,040.4 亿美元，2023 年至 2032 年预计将以 6%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增长。

数据来源：Precedence Research，PharmaTEC

2、产业转移和政策支持下，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原料药生产国与出口国

原料药生产重心向亚太地区转移，中国市场快速崛起。20 世纪 90 年代后，受环保压力、生产成本等因素的影响，欧洲和美国的原料药产能逐步下降；与此同时，发展中国家在拥有较低人力成本的基础上，不断增加原料药的研发投入、优化生产工艺、提高技术水平，因此原料药生产重心逐步由欧美向其他区域转移（主要为亚太区域），以中国和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快速崛起。

在政策层面，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旨在提高行业的整体水平，同时鼓励创新和提升国际竞争力。国家药监局先后在 2023 年 7 月和 10 月发布《化学原料药受理审查指南（试行）》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化学原料药再注册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29 号）》，明确监管细则，规范、促进原料药产业发展。2023 年 8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提出要着眼医药研发创新难度大、周期长、投入高的特点，给予全链条支持，鼓励和引导龙头医药企业发展壮大，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

目前，我国目前已经成为全球第一大原料药生产国与出口国。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数据显示，中国原料药产能全球占比已从 2008 年的约 9.3%增长到 2022 年的约 30%。

3、专利药集中到期，促进原料药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

随着全球专利药专利的大量到期，国内药企涌入研发相关仿制药，后续将刺激仿制药的大规模上市。由于仿制药的价格相对原研药更加便宜，且可及性更高，所以其需求量也远高于对应原研药。仿制药的上市将对原研药的市场份额造成巨大冲击，拉动对原料药的需求，为原料药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机遇。

4、"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成为我国医药制造企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原料药行业逐步向规范化、绿色化和高质量的方向发展，为了降低生产成本，充分发挥产业链整合优势，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成为了原料药和仿制药企业的重点布局方向和主流趋势。具备原料药领域相对优势的医药制造企业，通过其原料药与制剂的协同作用，将有望获得更广阔的市场机遇。

从政策端来看，我国政策也鼓励原料药企业进行"原料药+制剂"一体化。2021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指出要发挥我国产业体系优势和规模优势，推动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企业加强业务协同，促进我国原料药市场向高附加值和制剂一体化转型，引导原料药企业依托优势品种发展制剂，提升产业集中度。

5、关联评审、一致性评价制度持续完善，头部企业受益明显

随着关联评审、一致性评价等制度的持续推进和完善，下游制剂企业更倾向于选择在成本控制和质量管理上具有优势的原料药企业作为长期供应商，订单趋向于那些能够提供高标准质量和稳定产能的龙头原料药企业。

随着 2019 年 7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我国关联评审制度进一步完善。制剂与原料药、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同步审评，这意味着原料药的质量直接关联到评审结果，且更换供应商需重新进行质量研究审核，从而促使下游制剂企业更倾向于选择质量可靠、供应稳定的原料药供应商。2023 年 9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出关于公开征求《〈已上市化学药品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原料药变更的问答（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原料药变更时相关制剂企业应该进行的研究工作。

2023 年 9 月，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关于公开征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审查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明确审查要点包括原料药证明文件。从 2012 年首次提出开展一致性评价至今，我国对一致性评价工作越来越重视，各项政策法规不断出台，一致性评价体系逐渐成熟、完善。仿制药需与原研药品在质量和疗效上保持一致，这进一步强化了原料药的重要性。原料药的稳定性、晶型、杂质、粒径、溶解度等参数对制剂的质量和疗效有着直接影响。一致性评价后，若制剂厂商更换原料药，将面临更高的时间和资金成本。

6、环保政策趋严，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随着环保政策的推进，技术落后、环保不达标的中小原料药企业或将逐步退出市场，原料药行业竞争格局有所优化，行业集中度有望得到提升。2016 年以来，国家环保政策趋于收紧，环保督察常态化，2018 年 1 月起《环境保护税法》正式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全面推开。2023 年 11 月 1 日《制药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原料药（发酵类、化学合成类、提取类）和制剂类（HJ 1305-2023）》正式开始实施，支撑制药工业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促进行业推行清洁生产，进一步推动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进步。

（三）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 β-内酰胺类抗菌药、喹诺酮类抗菌药、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马来酸曲美布汀等领域形成了一定的产品优势，在市场中具有重要的地位。

1、在头孢克洛领域，公司已掌握头孢克洛原料药关键中间体 7-ACCA 的生产技术，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可以从起始物料青霉素开始，全产业链合成头孢克洛原料药的公司之一，公司在国内头孢克洛原料药市场有着明显的竞争优势。7-ACCA 也是公司经营多年的主导产品之一，公司头孢克洛及关键中间体 7-ACCA 项目被列为"2010 年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公司头孢克洛原料药不仅取得了国内药品批件，同时已取得日本、韩国等海外市场药品批件，产品出口量位居国内前列。

2、在拉氧头孢钠领域，公司主要客户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占据了拉氧头孢钠制剂的主要市场份额。多年以来，拉氧头孢钠中间体产品一直是公司的主导产品之一，公司已具备成熟、先进的生产技术，公司拉氧头孢钠产业化项目被列为"2013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3、在头孢美唑钠和头孢唑肟钠领域，公司经营的头孢美唑、头孢唑肟中间体产品系用于生产头孢美唑钠、头孢唑肟钠原料药的关键中间体。多年以来，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出色的交付能力，已积累了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哈药集团制药总厂、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市场份额较高的制剂企业。

4、公司左氧氟沙星原料药、氧氟沙星原料药、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以出口为主，在日本、韩国、欧洲、俄罗斯等多国注册获批，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

（四）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涵盖抗细菌类药物（β-内酰胺类和喹诺酮类）、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马来酸曲美布汀）、皮肤用抗真菌药物等多个用药领域。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自设立以来持续深耕化学原料药领域，已发展成为装备完整、工艺精湛、产业化能力较强以及质量控制规范等为特征的现代化化学原料药生产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工作，公司将通过募投项目逐步向制剂领域拓展，形成"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战略布局。

公司在浙江三门、浙江临海、江西九江建有一体化的制药基地，并在上海张江药谷和杭州下沙医药港小镇设有现代化的研发中心，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台州市管理创新十强企业"等称号。公司面向全球市场，多个产品通过 CGMP 认证、EDQM 认证、PMDA 认证等国际药品规范市场认证，与欧美、东南亚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产品销售网络遍及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主要产品的类别、名称、用途具体如下：

所属类别	产品名称	用途	国内外获批情况
β-内酰胺类抗菌药	头孢克洛原料药	头孢克洛为第二代头孢类抗菌药物，可用于治疗敏感菌引起的多种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耳鼻科感染和皮肤及软组织感染等。	中国：头孢克洛（化学法）原辅包备案登记平台状态为 A。 日本：MF 登记 韩国：KDMF 注册
	头孢克洛中间体	合成头孢克洛原料药的重要中间体。	–
	拉氧头孢钠中间体	合成拉氧头孢钠药物的重要中间体。拉氧头孢钠是第三代头孢菌素药物，可用于治疗呼吸系统感染、消化系统感染、腹腔内感染等。	–
	头孢美唑钠中间体	合成头孢美唑钠的中间体，头孢美唑钠是第二代头孢类抗菌药物， 可用于治疗肺炎、支气管炎、胆道感染、腹膜炎、泌尿系感染等。	–
	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合成头孢唑肟钠的重要中间体。头孢唑肟钠是第三代头孢类抗菌药物，可用于治疗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等。	–
	氧头孢烯母核	合成拉氧头孢钠和氟氧头孢钠的关键原材料。氟氧头孢钠具有很强的抗菌性，可用于治疗呼吸系统感染、腹内感染、泌尿生殖系统感染等（氟氧头孢钠非公司产品）。	–
	法罗培南钠中间体	合成法罗培南钠的重要中间体。法罗培南属于抗菌谱广、抗菌活性强的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是治疗严重细菌感染主要的抗菌药物之一。	–
	美罗培南钠中间体	合成美罗培南钠的重要中间体。美罗培南属于抗菌谱广、抗菌活性强的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是治疗严重细菌感染主要的抗菌药物之一。	–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和中间体	马来酸曲美布汀属于消化系统药物，具有促进胃动力不足或抑制胃动力过足的双重调节作用。 可用于治疗胃肠道运动功能紊乱引起的食欲不振、恶心、呕吐、嗳气、腹胀、腹鸣、腹痛、腹泻便秘等症状。	中国：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原辅包备案登记平台状态为 A 欧洲：CEP 获批 日本：MF 登记 韩国：KDMF 注册 加拿大：DMF 注册 俄罗斯注册
喹诺酮类抗菌药	氧氟沙星原料药及中间体	喹诺酮类抗菌药物，可用于治疗泌尿生殖系统感染、呼吸道感染、胃肠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中国：氧氟沙星原料药原辅包备案登记平台状态为 A 日本：MF 登记 韩国：KDMF 注册 俄罗斯注册 乌克兰注册 印度注册
	左氧氟沙星原料药及中间体	喹诺酮类抗菌药物，抗菌谱广、抗菌作用较强。可用于治疗轻、中度呼吸系统、泌尿系统、消化系统、皮肤软组织以及口腔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肤科等感染，应用范围广。	中国：左氧氟沙星原料药原辅包备案登记平台状态为 A 欧洲：CEP 获批 日本：MF 登记 韩国：KDMF 注册 俄罗斯注册 乌克兰注册 印度注册
	盐酸左氧氟沙星原料药	左氧氟沙星的盐酸盐，治疗作用与左氧氟沙星基本相同。	中国：盐酸左氧氟沙星原料药原辅包备案登记平台状态为 A
	那氟沙星原料药	喹诺酮类抗菌药物，抗菌谱广，适用于寻常性痤疮、毛囊炎、脓疱疮等。	日本：MF 登记 韩国：KDMF 认证
皮肤用抗真菌药	酮康唑原料药	抗真菌药物，外用时可治疗皮肤浅表和深部真菌感染，如手癣、足癣、体癣、皮肤念珠菌感染等。	中国：酮康唑原料药原辅包备案登记平台状态为 A 韩国：KDMF 认证
	噻康唑原料药	抗真菌药物，外用时可治疗表皮癣菌、白色念珠菌等引起的真菌感染。	意大利注册
	盐酸特比萘芬原料药	抗真菌药物，具有广谱抗真菌活性，主要用于治疗脚趾或指甲真菌病、花斑癣及皮肤念珠菌感染等。	中国：盐酸特比萘芬原料药原辅包备案登记平台状态为 A 欧洲：CEP 认证 韩国：KDMF 认证
	卢立康唑原料药	用于治疗敏感菌引起的皮肤浅表真菌感染：足癣、体癣、股癣，也可用于皮肤念珠菌病和花斑癣。	中国：卢立康唑原料药原辅包备案登记平台状态为 A
粘痰溶解药	厄多司坦原料药	用于急性和慢性支气管炎痰液粘稠所致的呼吸道阻塞。	中国：厄多司坦原料药原辅包备案登记平台状态为 A
抗痛风药	非布司他原料药	适用于痛风患者高尿酸血症的长期治疗。	中国：非布司他原料药原辅包备案登记平台状态为 A
降压药	奥美沙坦酯原料药	用于高血压的治疗。	中国：奥美沙坦酯原料药原辅包备案登记平台状态为 A
其他产品	盐酸多奈哌齐原料药	用于治疗轻度至中度阿尔茨海默型痴呆症的一线用药。	日本：MF 登记 韩国：KDMF 认证
	依帕司他原料药	用于预防、改善和治疗糖尿病并发的末梢神经障碍，如麻木感、疼痛感等。	中国：依帕司他原料药原辅包备案登记平台状态为 A 日本：MF 登记
	氯雷他定原料药	用于治疗过敏性鼻炎、急性或慢性荨麻疹、过敏性结膜炎、花粉症等过敏症状。	中国：氯雷他定原料药原辅包备案登记平台状态为 A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原料药	本品适用于 HIV、HBV 的治疗，以及和其他逆转录酶抑制剂合用于 HIV-1 感染、乙肝的治疗。	中国：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原料药原辅包备案登记平台状态为 A

1、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集中统一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以及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统一负责生产原料和辅料的供应。公司采购的原辅材料进入公司后由仓库管理人员保管、点收，并由质量部对原辅料进行取样、检验、检测合格后，按照原辅料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分库（或分区），按批存放。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在保障供应稳定性的同时提高了原辅料的质量。公司采购部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内控标准，通过考察评选确定原辅料供应商并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主要原料原则上应选择两家或两家以上经过公司审计并经质量部批准的合格供应商采购。此外，公司的市场研究人员会在采购前期对市场行情进行分析，并对后期所需主要原料价格进行询价，获取经质量部批准合格的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报价。采购员综合比较质量、价格、信誉等指标，择优确定供货单位，保证了供应的及时性和降低了原材料的价格风险。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对于原料药产品，一般情况下，公司结合销售订单情况和设备运行情况组织安排生产。对于既可用于下道工序继续生产、又可直接对外销售的中间体，公司在排产时，结合该产品的下道工序领用需求量和销售需求量，确定合理的生产数量。

对于小批量的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用于研究开发或进行药政审批阶段的产品，由于通常客户对该产品的单次采购量较小、每次采购时间间隔较长，出于对生产经济性的考虑，公司结合该产品的市场前景、成品质量要求、药政法规的要求、市场开拓的重要性，对排产进行动态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客户指定的产品规格和公司制定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和清洁标准操作规程，确保生产的产品符合各项质量标准。生产完成后，质量部组织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进入成品库。公司不断通过提升生产工艺水平、细化相关制度，实现生产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有效保障了生产的稳定性和产品的高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网络遍及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模式为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对于国内市场，目标客户较为明确，因此采用直接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对于国际市场，由于市场范围广阔，采用直接销售和通过经销商销售（包括国外经销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国内市场

公司国内市场销售模式主要为直接销售。公司具有规模化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有利于进行潜在的客户开发和客户维护，公司通过网络、贸易商、展销会、拜访客户等方式收集公司产品的潜在销售对象信息，并与其取得联系，实现直接销售。此外，公司对下游制剂企业进行直接销售有利于保证服务的及时性和优质性；同时，公司也会与下游客户的研发机构进行合作，参与产品的前期开发，待下游产品批量化生产后，实现向下游客户的销售。

部分产品的国内销售以经销销售作为补充，通过医药贸易公司进行。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购货合同》等合同文件约定，向客户销售相关产品，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在指定地点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2）国际市场

公司产品出口销售主要通过以下方式：

①直销出口

公司与外国客户进行直接沟通，产品符合客户标准及出口国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后，即可直接出口。公司直接与客户进行业务往来，不仅可以减少中间环节的费用，降低销售成本，同时与客户的直接交流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有利于公司及时了解最新市场动态，积累跨国营销经验，为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打好基础。

②经销出口

公司和国内外有实力的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可以选择通过经销商出口的方式实现产品的出口销售，并通过其专业知识和市场渠道为公司积累更多的客户资源。经销商熟悉出口地市场情况，掌握诸多客户资源，语言沟通便利，了解客户的情况和需求。经过多年的开拓发展，公司和经销商、国外客户之间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机制。公司通过经销商进行交易有助于提高交易效率并降低业务风险，使公司能够利用销售资源更多的覆盖境外订单，帮助公司提升国外市场份额。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343,345,301.82	2,471,722,890.87	2,471,356,543.29	35.26	2,251,076,13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5,273,151.75	1,839,768,571.97	1,839,789,255.99	9.54	1,758,085,393.17
营业收入	1,356,448,097.16	1,179,556,669.18	1,179,556,669.18	15.00	712,218,14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249,399.50	104,425,976.34	104,423,862.82	16.11	68,492,05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102,069.34	93,751,184.93	93,749,071.41	15.31	47,696,28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61,904.21	-70,350,584.43	-70,350,584.43	不适用	-23,599,392.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0	5.80	5.80	增加 0.50 个百分点	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92	0.92	16.30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0.92	0.92	5.43	0.6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69,701,875.56	304,476,294.27	330,315,024.50	351,954,90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20,016.44	31,390,999.25	30,951,414.14	35,686,96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535,124.46	28,426,264.23	27,459,006.29	29,681,67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60,280.97	-17,172,462.76	-4,130,249.74	13,801,089.2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4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4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池正明	0	47,116,769	41.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池骋	0	7,786,875	6.8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立刚	3,026,700	3,026,700	2.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00,000	2.20	0	无	0	其他
陈东辉	0	1,250,000	1.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夏道敏	0	1,102,938	0.9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程晓华	-108,000	975,000	0.8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玮	50,000	785,313	0.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7,400	747,816	0.6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霁	9,900	745,213	0.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池正明和池骋父子。池正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11.6769 万股，占公司 41.48%的股份；池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8.6875 万股，占公司 6.85%的股份，同时持有公司股东瑞康投资 33.5295%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 9.05%的表决权份额。池正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池骋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父子二人能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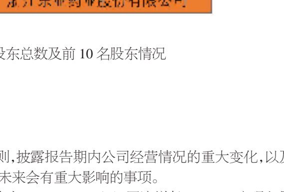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5,644.81 万元，同比增长 15.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24.94 万元， 同比增长 1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527.32 万元， 同比增长 9.54%。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